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79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112年腸病毒流行警訊期公告1份 (27898402\_1123079964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因應國內腸病毒疫情升溫，請貴校（園）持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、疫情通報及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9月4日府授衛疾字第1123140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，近4週腸病毒疫情呈上升趨勢，全國第35週（112/8/27-112/9/2）腸病毒門急診就診計1萬1,976人次，已連續3週高於全國流行閾值（1萬1,000人次），本市第35週（112/8/27-112/9/2）腸病毒門急診就診計699人次，佔流行閾值（1,100人次）百分比64%，另本府衛生局業於112年5月31日公告本市腸病毒流行警訊期。
- 三、考量教育場所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群聚場域，腸病毒極易透過幼（學）童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為降低感染機會，請貴校（園）落實以下防治作為：
  - （一）落實定期環境消毒與重點加強消毒、洗手設備維護、幼（學）童健康管理，以及家長衛生教育宣導工作。
  - （二）加強輔導教托育機構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的防疫觀念。

濱江實中 1120907



\*QKAA1126006004\*



(三)如發現其學生(童)有疑似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時，應於發現後48小時內完成本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及採取相關防疫措施，後續健康服務中心將於48小時內完成個案疫情調查與衛教宣導，請配合健康服務中心相關防治工作。

#### 四、本市腸病毒停課原則如下：

(一)幼兒園：若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2名以上(含2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該班級「應」停課7天。

(二)國小：原則上無須停課，惟本市進入流行警訊期間(目前尚未進入)，若一週內有2名以上(含2名)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「得」採停課措施，惟須請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、家長代表、衛生專業人員開會，取得該班級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，始採取停課措施。

五、請學校(園)運用多元衛教宣導管道，提醒親師生注意個人衛生及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多選擇戶外健康休閒活動，減少讓孩童出入擁擠之室內場所，同時留意重症前兆病徵(如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、肌躍型抽搐、持續嘔吐、無發燒時出現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)並具備正確就醫觀念。

六、檢送本市112年腸病毒流行警訊期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(含附件)

